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为深南电（东莞） 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拟为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的 1.5 亿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法定代表人：傅博

注册资本：3,504 万美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 4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等。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408	108,323

总负债	63,770	64,238
资产负债率	59.37%	59.30%
所有者权益	43,638	44,085
	2009 年度 (经审计)	201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17	9,035
净利润	14,774	3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南电中山公司拟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1.5 亿元

（二）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三）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深南电东莞公司是公司系统内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为及时解决该公司的融资问题，促进其经营与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深南电东莞公司充分利用企业持续盈利的优势，争取利率更优惠的贷款置换较高利率的贷款。

深南电东莞公司其他股东已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49），并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该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在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完全解决终止，其余股东不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以上综合授信将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1.45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61.99%
---------------	--------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